

# 霍邱县长集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长集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长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长集镇姚中路长集镇政府大院；邮编：237400；电话：0564-6511001）。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长集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这五个方面，梳理长集镇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长集镇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范围，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推动工作落实，集中展示信息。2022 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我镇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基础栏目和基层标准化、规范化栏目，明确任务，压实责任，2022 年长集镇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1070

条，其中其中政策解读类信息4条、回应关切19条，并及时完善了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2. 依申请公开：**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为标准，完善依申请公开、公开审核、责任追究、考核等工作制度基本形成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长集镇2022年未接到公众、法人及有关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实行常态化调度、统一管理。二是强化单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查，严防泄密和负面舆情事件发生，着力解决当前在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管理工作不到位，信息发布、转载、链接管理制度不严格，保密审查制度不落实，发布内容存在随意性等问题。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长集镇2022年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开平台建设，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督、稳预期、优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在为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以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相关工作动态。同时利用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布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

**5. 监督保障：**长集镇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并纳入村政务公开工作月考评，开展村务公开工作的培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来看，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在平稳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大、业务技术性较强，缺少相对专业和专职的工作人员，致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全面性还不够。

二是制度建设还要加强，特别是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等。

三是公开方式单一，群众知晓度不高。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缺乏监管制度，部门职责明确不清，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不专业。

五是尚未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区的建设。

针对以上五点问题，我镇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进一步整改落实。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职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三是借助现代媒介，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区级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定岗定责，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

五是积极配合县级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专区的建设，巩固政府信息公开的成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